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岳军先生的简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后，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岳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岳军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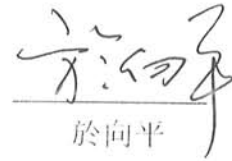
郭 萍

2019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2019年3月22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2019年3月22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2019年3月22日